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神木市第一中学床及床垫、储物柜（二次）（项目编号：SMZCZ-2026226.1B1）第/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下铺-1(核心产品)：规格：长2000mm×宽900mm×高1780mm；型号：THSXC-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西孟桥头村南行1公里G339国道东侧(河北大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行300米)(生产厂址)。

2.上下铺-2：规格：长2000mm×宽900mm×高1800mm；型号：THSXP-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西孟桥头村南行1公里G339国道东侧（河北大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行300米）（生产厂址）。

3.床垫：规格：长2000mm*宽900mm*厚50mm；型号：THCD-0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西孟桥头村南行1公里G339国道东侧（河北大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行300米）（生产厂址）。

4.八门储物柜：规格：高1850mm×宽900mm×深400mm；型号：THCWG-0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西孟桥头村南行1公里G339国道东侧（河北大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行300米）（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货物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